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10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传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我们并监督了季度报告编制的全过程，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起草编制及第七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基本规章的规定。

(2)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参与编制的涉密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已对季度报告作出了书面确认意见，未有提出异议或保留意见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